

# 國立交通大學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

## Regulations for the Enrollment and Completion of the PhD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Molecular Medicine and Bio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98年4月14日系所務會議制訂

98年11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第2條第3項及第9條

104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第7條第1項第3款未通過

105年12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106年1月10日院務會議全文核備

106年3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2款106年4月12日院務會議全文核備

107年3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全文

107年4月12日院課程會審查

107年10月29日院課程會審查

一、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1. 招生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二、選指導教授準則：

1. 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每學年由系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須具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博士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所外進行論文研究者，所外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1) 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2) 每學年得召開一次會議，聽取論文研究進度，審定是否能於修業年限內獲得博士學位。審核通過之研究進度報告送課程委員會核備。

(3) 審定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是否已達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施行細則如下，並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皆不可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學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學年。

四、博士班必修課程：

1. 專題演講（需修滿 4 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需修滿 2 學分）
3. 論文研究（需修滿 4 學分）
4. 高等分子醫學
5. 高等生物工程

五、課程、學分要求：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六、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2.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總數，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3.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博士資格考審查委員會應於博士班第二學年結束前組成，博士資格考審查委員會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指導教授得選擇擔任審查委員，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本條文溯及既往，適用分醫所在學學生)。

1. 審查：

- (1) 博士研究生當於考試前修滿9學分(含)以上之課程，其每科成績必須在70分以上。
- (2) 必須已通過二學期博士班書報討論。
-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特定研究課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加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2. 口試：

- (1) 時間：一般生於第三學年內完成，在職生於第五學年內完成。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
  - (A) 時間：考前兩週。
  - (B) 內容：目的、簡介、方法、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
- (3) 先由博士研究生口頭報告，再由博士資格考審查委員審查其論文研究之初步結果、成果，並依所提研究計畫審定其論文研究是否可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 (4) 與研究論文相關之課程基本內容，學生得於口試中提出。
- (5) 資格考核通過者需呈報課程委員會核備；其資格考未能通過者，得於年限內再補考一次。

八、博士班一般生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入學後五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九、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1. 第一外國語文。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1) 通過系所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 (2) 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2學分，且成績均達70分以上。
- (3)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550分、電腦化測驗(CBT)達213分、網路化測驗(iBT)達79分。
- (4)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750分。

十、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2. 論文至少含有二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SCI、SSCI、EI 或經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與所課程委員會同意核定)，並應註明本所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 SCI 總影響因子，總和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3.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須將其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系所辦公室查驗，經所長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4.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5.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